**承德市双桥区“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政策解读**

一、《规划》的起草背景

结核病以肺结核为主，通过呼吸道传播，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传染病，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履行职责，不断加大投入力度，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建立结核病防治综合服务模式，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和监测，规范肺结核诊疗管理，肺结核疫情持续下降”。九十年代，承德市在平泉县、滦平县率先在全国开展DOTS策略试点，为全国开展DOTS策略全覆盖提供了宝贵经验。2012年双桥区连同承德市各县区按照国家“十二五结核病防治规划”要求，在河北省率先构建了“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将诊疗职责移交到结核病定点医院，实行医防合作，整合医疗资源，提高结核病患者诊疗服务水平，在国家结核病防治工作会议上做经验介绍。2016年双桥区在承德市辖区作为国家卫计委首批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试点开展综合防治服务试点工作，然而，承德市双桥区现行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防治能力还不能满足新形势下防治工作需要，如我区农村、边远山区的疫情明显高于城市、耐多药肺结核危害日益凸显，流动人口及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患者人数的增加等等，使我区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新的问题与挑战。为此，按照《“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17号），结合我区结核病疫情与防治工作现状，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的编制过程

2018年5月，在承德市卫生计生委出台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会同结核病防治部门着手启动《规划》起草编制工作。《规划》起草过程中，我局认真总结回顾了近年来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的进展与成效，特别是我区作为国家级结核病分级诊疗及综合防治服务试点市的主城区，评估当前防治工作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根据国家及省工作要求，组织专家对我区防治目标、指标和策略进行反复研究论证。在广泛听取基层的建议和意见，并征求了各镇、街道基层政府及区直各单位意见，2018年6月对部分单位和镇街提出的问题进行论证修改，再次征求民政、人社、财政等部门意见，对《规划》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2018年7月，根据国家结核病防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进展，对《规划》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再次征求镇街和部门后，经常务会会议通过。

三、《规划》的主要特点

《规划》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为依据，坚持新时期、新形势、新体系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一是**突出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规划》明确了各级政府在结核病防治中的责任，将结核病防治纳入对各级政府的考核目标，要求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合作，共同落实防治措施。**二是**突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规划》扩大疑似肺结核患者筛查发现力度，强化了肺结核患者的全程规范治疗管理，通过管理治疗传染源，强化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引导社会正确认识结核病的危害，增强群众参与防治工作的主动性，从而保护易感人群，最大程度降低肺结核危害。**三是**突出以患者为中心，加强结核病防治全流程管理。《规划》明确要求各机构加强职责分工，细化协调，在结核病患者发现、规范诊疗、随访管理等关键环节要做到无缝衔接。充分发挥国家疾病监测信息系统、居民基本健康服务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依托分级诊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工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提升服务质量，发现和治疗患者，巩固防治成果。

四、《规划》的核心内容

《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工作要求。提出到2020年，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58/10万的总体目标。从患者及早发现、规范治疗管理、关怀救助、重点人群防治、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可量化的具体工作指标和工作任务。**一是**全面推进结核病分级诊疗及综合防治服务试点工作，提高服务能力。**二是**加强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开展重点人群的肺结核主动筛查，加大病原学检查和耐药检查力度，及早发现患者。**三是**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诊疗服务，确保患者全程规范治疗，减少耐药发生。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住院治疗及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四是**全面推广“关爱TB”结核病服药管理系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实现结核病患者全疗程信息化管理，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登记、诊断治疗和随访复查等情况，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五是**做好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工作。实施门诊、住院单病种付费或服务包，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支付范围，实现即诊即报。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将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纳入可能因病致贫的人员管理，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避免患者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而因病致贫返贫。**六是**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防止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做好流动人口及监管场所羁押人群结核病防控工作。

五、《规划》的落实

为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强化诊疗规范、扩大宣传教育等方面，要求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计划内，完善责任考核制度，定期组织监督检查，2020年组织对《规划》终期评估。